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  方法二中R取值为：   /    ；  方法三中R取值为：    /   ，平均值以上   / 家、平均值以下 / 家； |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 2.3.1 |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分 |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入围结果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 等 情形而改变。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 等 情形而改变。  √ .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